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2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11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將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調高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001 年 11 月 2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過渡性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01/0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12 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3.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

附表 3D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 | | |
|---|-------------|
| “1. 1998/99 至 2000/0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100,000 |
| 2.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課稅年度 | \$150,000 |
| 3. 2003/04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00,000”。 |

4.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2

[第 89 條]

關於 2001/0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
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住宅”(dwelling)、“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及“認可組織或協會”(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r association)分別具有第 26E(9)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居所貸款”(home loan)就任何根據第 2 段提出申請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貸款——

(a) 該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規定的住宅的——

(i) 該住宅在 2001/02 課稅年度任何期間內是由該人以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及

(ii) 該住宅在該期間內是被該人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的；及

(b) 該貸款在該期間內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在香港的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居所貸款利息”(home loan interest)就任何根據第 2 段提出申請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居所貸款所關乎的住宅的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而就該居所貸款向以下機構繳付的利息——

(a) 政府；

(b) 財務機構；

(c)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d)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e) 香港房屋協會；

(f) 該人的僱主；或

(g) 任何認可組織或協會。

2. 在不損害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01/02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

(a) 在該筆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之前；或

(b) 在根據第 63C(6)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或之前，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並以他在該課稅年度已繳付或相當可能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超逾以下數額為理由，向局長申請暫緩繳付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時為止——

(i) 在居所貸款利息所關乎的住宅是由該人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數額為 \$100,000；或

(ii) 在居所貸款利息所關乎的住宅是由該人以非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數額為按照第 3 段計算所得之數。

3. 第 2(ii) 段提述的數額——

(a) 在有關住宅是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為將 \$100,000 除以聯權共有人的人數所得之數；或

(b) 在有關住宅是由該人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為將 \$100,000 乘以他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的份額所得之數。

4. 凡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 2 段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他可以這樣做。
5.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 2 段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暫緩繳付有關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 2 段提出申請的人。”。